

表2、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澄迈县镇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工作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元)	(小写)： 190000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县政府 批复公告。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 刘海江（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澄迈县镇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HNZXYC2020-23) 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人民币) 如下:

总报价: 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1896000.00 元

相关补充说明: 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名): 刘海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18808920339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7 月 27 日

注: 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